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泓廷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657)
電子信箱：htli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05477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36899_110D2015338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10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簡章1份，
並請貴校轉知及鼓勵所轄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文教學支
援工作人員及學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46261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
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三、旨揭考試訂於110年8月7日(星期六)舉行，於110年4月9
日至同年5月7日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請
各校協助轉知並鼓勵現職編制教師、學生、本土語文教學
支援工作人員踴躍報名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(含)以
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
- 四、有關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請於「教育部110年閩南語語言能
力認證考試」網站查詢 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，
或電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 (02)

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學校踴躍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旨揭考試專屬設計的野餐墊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教育部委託之試務中心將於110年7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10年7月中旬統一寄送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